|  |
| --- |
| **关于做好2014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 |
|  |
|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2014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山东省人事厅关于海外留学回国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鲁人发〔2006〕7号）中免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人员，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汇总，填写《山东省海外回国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备案表》，同时将免试人员的《山东省海外回国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审核表》和证书原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符合《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7〕19号)中免于职称外语考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汇总，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免于职称外语备案表》和免试证明材料原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3年内有效，已超过3年有效期范围的，需重新办理免试手续。请各单位于8月11日至15日携带上述材料、备案表书面一份及电子版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办理免试备案手续。       联系人：彭国强，联系电话：8381072     地址：市政府大楼1306房间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7月11日 |